

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建築師簽證發照考核計畫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0 日營海環字第 1046701506 號令訂定發布

- 一、為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有效管制建築設計簽證品質，以落實行政與技術分立之目標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所稱簽證案件之「抽查」，係依據內政部訂頒之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本計畫所稱「不符規定」係指違反建築法或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命令規定。
- 三、案件必要抽查項目為「建築設計」及「地基調查」，建築物規模如符合「高雄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」第 29 條應檢附「結構計算書」者，「結構設計」一併抽查。
- 四、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相關文件、圖說缺漏，或建築設計有不符附表一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，由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 1 次，每案件記點次數以 5 點為上限。但補檢討後仍符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建築結構有不符附表二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，由本處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 1 次，每案件記點次數以 4 點為上限。但補檢討後仍符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六、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地基調查有不符附表三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，由本處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 1 次，每案件記點次數以 4 點為上限。但補檢討後仍符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申領使用執照時，經本處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，依本計畫規定記點。
- 八、簽證案件經發現檢送副本圖說與正本不符，予以記點 2 次；上傳申請書圖文件與正本不符者，予以記點 1 次，經補檢討符合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九、其他不符規定項目記點方式，由本處準用第四、五、六點相關類似項目之認定。
- 十、本計畫記點以一年（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）為累計期間，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處理：
 - (一)依第四點規定，一年內累計記點達十五點以上，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五件者，該設計建築師之當年度設計案件，需親自至本處說明後始准核照，並得指定抽查該設計建築師下一年之設計案件。
 - (二)依第四點規定，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三十點以上，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十件者，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案件所在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懲戒。

(三)依第五點規定，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，或記二點以上之案件數達八件者，將該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。

(四)依第六點規定，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二十四點以上者，將該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依技師法規定移送主管機關辦理懲戒。

(五)每年累計記點結果，由本處函知建築師、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及各縣市建築主管機關，並公布本處網站。重大過失案件經本處認有必要者，除予累計記點數外，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。

十一、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除文件或圖說有非屬不符規定之資料誤植情形，得申請資料更正外，其餘有第四、五、六點情形者，該案件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處發文通知日起 15 日內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，得補正資料者，應於 7 日內將補正資料送達本處。變更設計、補正資料未辦理完成前，不得申報工程勘驗或竣工查驗。

十二、每年度本處核發建造執照之簽證項目，於申報開工前，由本處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第 5 點各款規定辦理抽查業務。各款每年度第 1 案列為必需抽查案件，其餘案累計達各款規定數量時，辦理抽查作業。

十三、抽查作業：

(一)召開會議前由本處環境維護課完成前置工作(含抽查案件選定及會議日期排定)，寄發開會通知單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或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派員協助，並請設計人(建築師、專業技師)列席說明，抽查會議開始前先辦理抽查作業。

(二)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者，由本處於 7 日內發文通知改正，起造人或設計人應於接獲本處發文通知日起 15 日內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，得補正資料者，應於 7 日內將補正資料送達本處。

十四、異議處理：起造人申請復核之處理程序，依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第 8 點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記點及懲戒：

(一)記點及懲戒依本計畫辦理。

(二)抽查結果不符合規定案件，經本處通知起造人、設計人改正，起造人、設計人未於 15 日內申請復核或辦理變更設計者，即予記點。起造人、設計人如於 15 日內申請復核，則於復核結果確認設計不符規定 15 日內，設計人未辦理變更設計者，予以記點。

十六、本考核計畫奉處長核定之日施行。

附表一

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相關文件、圖說缺漏，或建築設計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，由本處逐項對設計建築師予以記點1次，每案件記點次數以5點為上限。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，補檢討後仍符合者，不在此限。

項次	項 目
一	建蔽率、容積率。
二	建築物高度及樓層高度(如日照、陰影、屋頂突出物、落物曲線距離、女兒牆等)。
三	碰撞距離。
四	停車空間、裝卸位。
五	騎樓、無遮簷人行道。
六	綠化設施、開放空間面積計算。
七	出入口、走廊、通道(路)或坡道。
八	樓梯、安全梯、梯廳、步行距離。
九	防火區劃、防火構造、防火避難。
十	升降機、緊急用升降機、緊急進口。
十一	防火間隔。
十二	通風、採光及綠建築基準。
十三	防空避難、屋頂避難平台、避雷設備及防災處理中心。
十四	無障礙建築。
十五	其他退縮距離及建築物緩衝空間。
十六	臨接道路限制。
十七	建築設備。
十八	雨遮、入口雨遮、遮陽板、陽台、欄杆、花台、露台、窗台。
十九	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。

附表二

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建築結構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，由本處逐項對結構專業簽證技師予以記點1次，每案件記點次數以4點為上限。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，補檢討後仍符合者，不在此限。

項次	項 目
一	建築概要：建築基地（地段地號）、建築規模（地上、地下、樓層數及相關敘述）、建築高度（含各層高度、總高度、地下開挖深度）、各層用途。
二	結構概要：結構系統、結構材料強度與規格、其他。
三	各層結構平面。
四	結構分析：結構分析使用程式、結構分析模型、結構分析基本載重種類。
五	結構分析柱序號與樑跨序號及構架立面。
六	設計載重，建築物重量與質量特性計算： 設計靜/活載重值、建築物重量計算。
七	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及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： X、Y向模式分析基本振動周期、靜力分析法規地震力之計算、靜力分析計算層間相對位移用之設計地震力計算、意外扭矩放大係數之計算。
八	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： 靜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、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。
九	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與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： 動力分析求桿件應力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、動力分析求層間變位時之地表加速度與反應譜。
十	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： 動力分析層間相對位移檢討、鄰房碰撞距離留設與檢討。
十一	法規風力之計算及層間變位角檢討： 法規風力之計算、風力作用下之層間變位角檢討。
十二	結構設計規範及載重組合： 結構設計之設計規範、結構設計載重組合。
十三	構材設計結果：含柱、樑、牆、擋土牆。
十四	版設計：版設計結果。
十五	基礎設計：基礎分析模式、基礎設計結果。
十六	其他應載明事項。

附表三

簽證案件經抽查後，地基調查有不符下列項目之相關規定情形者，由本處逐項對地基調查專業技師予以記點1次，每案件記點次數以4點為上限。但漏未檢討建築相關法規，補檢討後仍符合者，不在此限。

項次	項目
一	鑽探孔數及分佈位置。
二	鑽孔深度。
三	取樣及試驗項目。
四	大地工程及地質構造分析。
五	其他應載明事項。

